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在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發行股份或證券。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並無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惟獎勵費用最高為【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

就【編纂】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合共（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以及【編纂】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約為【編纂】港元。這些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以及並無行使【編纂】），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這些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或持有H股的若干部分。

【編纂】

就【編纂】而言，我們預期將於【編纂】當日或前後（即緊隨【編纂】釐定後）與【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作實的情況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包 銷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並無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編纂】**並無在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